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房屋項目 - 長沙灣順庭居

申請須知

A. 項目簡介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下稱本會）於 2021 年起參與房屋局（前運輸及房屋局）推出的「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營辦共 4 個位於市區的社會房屋項目；而長沙灣長順街「順庭居」是本會首個啟動的社會房屋項目，位於舊長沙灣熟食市場，鄰近荔枝角港鐵站，提供共 132 個單位，以改善基層家庭的住屋環境。

B. 項目資料

單位類別	單位數目	實用面積	每月租金(港幣) [金額適用於非綜援住戶] *註 1 及註 2	管理費 (\$1/呎)
1 人單位	4	99 平方呎	\$2,300	\$99
2 人單位	105	131 平方呎	\$3,300	\$131
4 人單位	19	248 平方呎	\$4,900	\$248
5 人單位	3	376 平方呎	\$5,500	\$376
無障礙單位(2-3 人) *註 3	1	248 平方呎	\$3,300	\$248

¹ 金額為 2023 年租金水平；

² 上述租金金額適用於非綜援住戶；綜援戶將按綜援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訂定。

³ 無障礙單位：無障礙單位的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最少一名屬非短暫性於室內需要以輪椅活動的殘疾人士；無障礙單位居住人數為 2-3 人。申請人須於會面審批時提交證明文件。如在首輪面試中未獲倚靠輪椅活動的殘疾人士獲選，本會將視為一般 4 人家庭單位出租。

- 共有 132 個獨立單位；
- 住戶須繳付水、電及上網等費用；
- 住戶須繳付部分印花稅。

租期：2 年（以租約為準，按情況續約）

C. 基本設施及配置

1. 「順庭居」採用組裝合成法設計及建造，樓高 4 層，不設升降機。
2. 每個單位均有浴室、洗手間、煮食空間、電熱水爐及抽氣扇、電插座、窗戶及窗花、花灑頭及掛衣杆等。
3. 項目內設有不同設施，包括：活動室、郵箱及環保回收站等。

D. 申請期

由即日起接受申請，截止日期：2023 年 4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E. 申請資格

基本資格：

1. 申請人必須為年滿 18 歲香港居民；
2.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現時須符合申請房委會公屋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入息、資產及家庭人數等）；
3. 願意主動參與順庭居住戶舉辦的活動，為社區付出，建立互相守望的鄰里網絡；
4. 有切實可行的搬遷計劃。

申請類別：

- ◆ **甲類申請人：**已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三年或以上，並有真正住屋需要的人士/家庭。
（申請人及其他家庭成員的資料**必須**與房屋委員會公屋申請書的資料相符）
- ◆ **乙類申請人：**現居於不適切住房，並有迫切需要援助改善住房的人士/家庭或輪候公屋不足三年（包括沒有輪候公屋人士）。
（預留最多 20%單位予乙類申請人）

F. 申請費用

1. 本項目申請費用全免。

G. 申請程序

● 遞交申請

1. 有興趣申請人士必須先細閱本【申請須知】及申請表內的「注意事項」，以了解申請資格、流程及審批准則，清楚各項細節內容。
2. 填寫申請表格，必須提供完整正確的資料及備妥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文件，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3. 以便作初步審核，請遞交以下文件：
 - a. 填妥申請表格；及
 - b. 申請人士/家庭成員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
 - c. 香港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房屋申請書[俗稱藍卡]副本(如有申請公屋)。
4. 可透過以下其中一項形式遞交申請：
 - a. 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電郵至 thcs@cfsc.org.hk；或
 - b. 填寫網上表格 (<https://forms.office.com/r/FVLD4qCh0s>)；或
 - c. 郵寄本會九龍觀塘翠屏道 3 號 7 樓 711 室（信封面註明「申請社會房屋項目-長沙灣順庭居」；若因郵資不足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延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或
 - d. 親臨本會九龍觀塘翠屏道 3 號 7 樓 711 室遞交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敬請預約時間）。
5. 無論選擇任何一個方式申請，每位申請人（包括其家庭成員）只限遞交一份申請表。如有重複，本會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

● 確認申請

1. 無論用任何方式申請，申請人皆會收到本會以 Whatsapp 形式（有需要可郵寄）發出附有申請編號的《確認申請記錄》訊息，申請人可自行列印或存檔以作日後參考或查詢之用。而申請編號則按照收到申請的時間按次序編排。
2. 如在 10 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該確認信息時，可致電本會 9570 4668 查詢。
3. 請申請人確保電話號碼正確無誤，以便可接收 Whatsapp 訊息聯繫。

● 面見及甄選安排

1. 初步審核：本會按申請編號的次序進行初步審核，包括核對其申請書及文件，並致電申請人確認符合基本申請資格。不通過初步審核的申請人將獲發 Whatsapp 通知。
2. 面見安排：初步合資格人士須經過面見甄選。如符合基本申請資格，本會會安排申請人會面，以進行評估。
3. 惟各單位類別均設面見甄選數目上限。第一輪面見名額為 264 個，1 人單位抽籤的首 8 名，2 人單位抽籤的首 210 名，4 人單位抽籤的首 38 名，5 人單位抽籤的首 6 名，無障礙單位抽籤名額為 2 名。如申請數目超出甄選數目上限，將透過抽籤決定獲首輪甄選的申請人/家庭，並安排面見。
4. 抽籤結果將於本會網頁 <https://www.cfsc.org.hk/TH> 內刊登，本會將個別通知申請人面見日期及時間。

5.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帶同所需文件正本【證明文件清單】，按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面見，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必須出席。
6. 為能了解申請人的居住狀況，本會將家訪部分申請人。
7. 完成分數審核後，成功獲審批之申請人將按申請單位類別及其分數排優先次序。工作人員會按分數高低順序去邀請申請人編配單位。
8. 如申請人拒絕補交、未能及時提交資料、缺席會面或拒絕家訪等，其申請有可能被延誤或被終止。
9. 評估準則：申請人必須符合申請資格、完成所有審批程序、認同「順庭居」理念。最終是否有機會獲編配單位，需視乎當時可供編配單位的情況、家庭需要、家庭人數及/或其面見評估甄選之分數。如有爭議，將以本會最終決定為準。

● 結果通知

1. 本會將在 3 個月內個別聯絡合資格及獲配單位的申請人。

H. 抽籤編配單位

1. 所有成功獲審批之申請人均會按申請單位類別，以抽籤方式編配單位一次（抽籤安排將個別通知成功申請人）。如放棄該次機會，將被視為退出申請。
2. 成功獲配單位的申請人須按照指示於指定日期內繳付按金 1 個月，並親臨辦理及簽署租約，以完成辦理租住手續，否則其入住資格將被取消。
3. 如有成功申請者放棄單位，或因不同原因單位出現流轉時，安排後補隊伍中較高分數者入住至滿額。
4. 若當租約完結或此項目終止時或申請人居住本會社會房屋期間獲派公屋，申請人居住的單位需騰空及交回予本會。如需提早終止租約，必須提前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本會，予本會考慮是否接納有關申請。

I. 重要事項

1. 有關申請社會房屋的安排或會適時作出更新，詳情可參閱本會網頁：www.cfsc.org.hk，以本會網頁的公布為準。
2. 本會的社會房屋項目不收取任何申請費用，並持守公平公正為原則辦理申請，若有任何本會職員或代理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警方或廉政公署舉報。
3. 若有任何人在申請或編配單位的過程中意圖行賄，即屬違法，本會有可能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查究。不論申請人是否因此而被定罪，本會有權取消其申請或即時終止其租約。
4. 為保障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權利，請勿遞交虛假文件/資料，本會保留取消申請資格及終止租約之權利。
5. 於所有申請程序中，如本會工作人員在連續 3 個工作天內一直無法以電話/Whatsapp/其他申請人提供等方式成功聯絡到申請人（包括未有回覆），本會將視其為放棄申請。
6. 截止申請日期後 3 個月內仍未收到任何消息，則作落選論，本會將不作個別通知。
7. 本會保留審批申請及單位分配之最終決定權。

J.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資料用途：**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將作為本會「順庭居」社會房屋項目審核其申請資格之用。此外，有關資料或會進行統計或研究用途，以了解申請人的生活需要及狀況；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結果，將不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申請人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
2. **資料轉移：**本會於有需要時會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交予相關政府部門/機構/人士/僱主，作查證、核對及所有與申請資格相關的用途。
3. **保留/銷毀資料：**本會會在截止申請後 3 個月內銷毀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
4.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內所載的條款，申請人有權要求索閱及/ 或修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關於個人資料的查詢，應以書面向本會單位提出。

K. 撤銷申請

1. 申請人可聯絡辦事處撤銷其申請。
2. 本會將銷毀有關申請人曾經提交的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並不會退回予申請人。如欲再次申請，申請人須重新填寫申請表格及提交證明文件。

10. 聯絡及查詢

查詢熱線/Whatsapp： 9570 4668

電郵：thcs@cfsc.org.hk

網頁：<https://www.cfsc.org.hk/TH>

辦事處地址：九龍觀塘翠屏道 3 號 7 樓 711 室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早上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流程 - 處理申請及甄選安排



申請人可於
<https://www.cfsc.org.hk/TH>
下載申請表，填寫及完成後
電郵至 thcs@cfsc.org.hk

直接於
<https://forms.office.com/r/FVLD4qCh0s>
填寫及遞交申請

申請人可郵寄申請表及
證明文件至觀塘翠屏道
3 號 7 樓 711 室

申請人可於
本會(觀塘翠屏道
3 號 7 樓 711 室)
填寫及遞交申請表

截止申請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中午 12 時

以 Whatsapp 通知初步合資格申請人收到申請，及編配申請編號，
並按申請編號進行抽籤及安排面見時間，結果將於本會網頁
<https://www.cfsc.org.hk/TH> 內刊登，本會會以 Whatsapp 通知
申請人的面試日期及時間(有需要可郵寄)

不合資格

以 Whatsapp 通知
不符合資格/分數未能達
標/無故缺席的申請
(有需要可郵寄)

面見

申請人或/及其家庭成員出席面見，由機構社工負責面見申請人，為申請人
及其家庭評分。若申請人在無事先通知情況下缺席面試，申請將會被取消

不合資格/無故缺席

家訪

面試通過後將按需要安排家訪，機構按《甄選及評估準則》，
以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居住狀況是否符合要求及評分標準

配屋

由分數最高的合格申請人開始，逐一以
Whatsapp (有需要可郵寄) 通知及邀請申請
人抽籤配屋(包括抽籤日期、時間及地點)，
直至額滿為止

候補

已面試、合格及分數較低的申請人，將自動進入已
面試的候補隊伍；當單位出現流轉時，按候補隊伍
中較高分數者逐名邀請入住，直至額滿為止

落選

截止申請日後起計 3 個月內未收到任何通知則作落選論